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与各家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总年度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各银行额度的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为 37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

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 126,460 万元。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思瑜、陈建业、陈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为 71.5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预计签约额度为 8.2 亿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15 亿额度类永续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类永续债融资 15 亿元, 具体方案如下:

### (一) 类永续债融资方案

1. 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 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利率市场行情择机发行, 可选择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3. 期限: 初始年限+N (初始年限一般 1-3 年,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初始年限届满后依照发行条款决定是否续期);

4. 利率: 发行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最终以合同为准;

### (二) 授权事宜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 签署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4. 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 15 亿额度类永续债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